

從事物料撤收作業發生被撞致1死1傷職業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：其他專門營造業(439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被撞(6)

三、媒介物：營建物(418)

四、罹災情形：1死1傷

五、發生經過：113年11月16日8時15分許，2位罹災者於北防波堤從事物料撤收作業時，遭海浪打到未固定之型鋼，型鋼位移後撞擊2位罹災者致1死1傷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依現場檢查及相關人員所述，研判本次災害發生原因為：工地現場管理業務之人，對於北防波堤作業，未採取臨水防護措施。

本次災害發生之原因分析如下：

1、直接原因：遭型鋼撞擊致死。

2、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對海岸場所作業前，工作場所負責人未實施危害調查、評估，並採適當防護措施，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。

3、基本原因：未確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(對沉箱作業危害未確實實施辨識、評估及控制)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雇主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，應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、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，實施危害調查、評估，並採適當防護設施，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條第1項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<p>海浪</p>	
	<p>攝影機畫面顯示，遭海浪打到未固定之型鋼，型鋼位移後撞擊2位罹災者致1死1傷。</p>
<p>照片</p>	